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12 月

開 學 通 知

※本通知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入學之學生，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1-1073-12396-1.php?Lang=zh-tw>）。

事項：通知南大校區 107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註冊、選課等相關事宜。

說明：

一、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碩專班上課 18 週，每一學分須授課滿 18 小時，即二學分每週二小時的課程，須授課滿 36 小時。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請進國立清華大學網頁/教務處/課務組/[課程查詢](#)。

三、選課時間：請依下列期限內（24 小時開放），自行上網加退選。

階段	加退選
期限	108 年 2 月 14 日 12:00 至 108 年 3 月 04 日 24:00
注意事項	●各課程於選課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加選。 ●加退選階段可進行跨部別、跨系統選課，但校本部碩專班不受理外班選課。 ●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其他選課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一。 ●學校行事曆請至清華大學首頁下載 (http://dgaa.web.nthu.edu.tw/ezfiles/74/1074/img/275/183283381.pdf)
★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之規定，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掛論文課程，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 ★在校期間，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	

四、學雜學分費相關事項：分為二階段繳納（**繳費單不另寄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

(一)第一階段(繳費單預計 **108 年 1 月**開放下載，詳見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1.繳費對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繳費項目：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及平安保險費。

3.繳費期間：**108 年 1 月 23 日 至 2 月 18 日**。

4.「繳費單」或「學雜費繳費證明」，請依下列程序下載：

A.繳費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登入【學生繳費作業】進入。

B.輸入本校代號 8824300322 或選擇「桃竹苗區」後即會出現本校名稱。

C.輸入學號(**不含英文字母，前面不加 2 或 20**)及**圖形驗證碼**。

D.選擇欲列印之學期繳費單別(**本學期為 1072**)。

E.繳費通路：ATM、四大超商通路(另支付手續費 12-20 元)、匯款、信用卡繳款。可於系統內直接以信用卡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

(二)第二階段(預計於 **108 年 3 月**開放下載，詳見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1.繳費對象：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跨部選課之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繳費項目：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分費、跨部選課之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雜

費基數及學分費。

3.繳費期間：**108年3月20日至3月29日**。

4.繳費時程：加退選結束後，以實際選修學分數繳費。

(三)收費標準：

1.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畢業前需繳交4學分論文學分費及至多需繳交6次學雜費基數。

2.96學年度(含)以後，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12,000元及至多繳交6次學雜費基數。

3.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12,000元及至多繳交8次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4.依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逾期未繳費者，選課無效，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自負權益損失之責，將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學生平安保險：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608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第二條--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校每學期補助每位同學50元，學生保險費自付金額依學務處學生工作組公告金額收費，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收費，保險期限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六、汽車停車證申請：(僅供南大校區停放使用)

1.申請方式：**107年12月24日09:00起至107年12月26日24:00止**，至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頁面上方【停車證申請】登錄基本資料，逾期或資料登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2.費用：每學期3,000元。

3.繳費期限：汽車停車證費用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收費。請務必查詢繳費單明細項目。

4.停車證申請結果請於**12月28日**後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105以前入學學生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最新消息>網頁查看。

5.學生證設定停車證功能：請於開學後一周內(2月18日至2月22日)，持①清華學生證②繳費收據③入校黃色幣，至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分機72206)辦理停車證設定事宜，逾期以棄權論。曾申請者無須至課務組，繳交學雜費及停車證費後，停車系統直接續證。

七、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參閱**南大校區學務處學生工作組**(網頁

<http://slg.web.nthu.edu.tw/files/11-1957-12786.php?Lang=zh-tw>)，校內分機74201。

八、其他：

(一)有關註冊相關規定請查詢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專區>法令規章。**★註冊、繳費金額**、繳費單製補發、繳款方式事宜、學生平安保險、學分學雜費減免等事項，請洽南大校區註冊組，分機72304。

(二)有關課務相關規定請查詢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專區>法令規章。**★選課、汽車停車證**等事項，請洽南大校區課務組，校內分機72206。

(三)有關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

(四)南大校區地址：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學校總機：03-5715131。

★103學年度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改為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

班名	隸屬系所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分機72600, 72601)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分機72600, 7260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分機72800, 7280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分機72800, 72801)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分機 78600，78602）
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分機 71500，71501）
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分機 73100，73101）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分機 73000，73043）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分機 73000，73043）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分機 73800，73801）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分機 73800，73801）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分機 73200，7320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分機 73200，73201）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選課注意事項

107.12

一、各班選課請依入學時，教育部核准之課程標準辦理：

- **選課學分限制**：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 68 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 **跨修學分限制**：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 64 條規定，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二、加退選階段選課：(跨部別、跨校區選課)

- **跨部別(夜碩專班跨修日間部)選課**：請進入南大校務系統內的選課系統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加退選階段逕送南大校區課務組，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跨系部選課申請書一次僅能列印一門課程，須由選課系統後端管理者審核通過，請勿複印使用。
- **跨系統(南大校區跨修校本部)選課**：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內的跨系統選課/選校本部系統，列印【跨系統選課申請書】，請參考以下網址說明：<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18690.php?Lang=zh-tw>，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加退選階段逕送南大校區課務組，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三、超修、論文相關規定：

- 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 68 條規定，碩士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 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之規定，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掛論文課程，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
-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隸屬系所請參見開學通知單）。
- 碩士學位考試各式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隸屬系所請參見開學通知單）。

四、其他

- 各班依其課程科目表所規範之學分，累計畢業總學分數；若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名稱相同而授課教師不同，其重覆修習之學分不重覆採計。
- 連續課程須全部修畢，所修學分方得採計。
- 加退選結束後，確定選課結果，如所選修的課程開學後有缺課未到校上課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在校期間，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 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